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主管機關	機關代碼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 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 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主管	03100臺中市政 府民政局	新社復盛里 少年里長魏群 原就職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14.03.31	區里行政科	公務預算	區里行政	30,000	臺灣中華日 報社股份有 限公司	向市民傳播相關市政訊息，增進民眾認知	中華日報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主管	03100臺中市政 府民政局	臺中市114年度伊斯蘭開齋 節活動	平面媒體	114.04.07 114.04.08 114.04.11	宗教禮俗科	公務預算	禮俗宗教	0	喬巧實業社	希冀獲市民的迴響與認同，提高市民對伊斯蘭開 齋節的認識	民眾日報、 台灣時報、 青年日報	本案契約金額為 500,000元，其中宣 導金額為90,000元， 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 款(預計5月)
臺中市政府民 政局主管	03102臺中市生 命禮儀管理處	清明掃墓預防火災及便民 等訊息	平面媒體	114.03.27- 114.03.31	分處	公務預算	殯葬管理	50,000	台灣新生報 業股份有限 公司	清明掃墓期間以登報方式提供不同族群知悉預防 火災觀念及清明便民等訊息，另以網路媒體方式 提高宣導效益。	台灣新生報	
			網路媒體	114.03.26- 114.03.31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或0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
9.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
10. 主管機關欄位請填寫：○○局主管，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臺中市政府主管之機關，請填寫機關名稱，如：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區公所會計室
機關首長